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8—025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主要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股东，均为独立第三方。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论证过程中。

#####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磋商。

#### 三、无法按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本次交易方案仍在沟通论证过程中，各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无法在原定2018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

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四、预计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